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新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在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5 人，实到会董事 5 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季鹏、独立董事刘名旭以通讯方式参与，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做出抉择。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为期六个月的《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至《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02,796.1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0.76%；净利润 59,082,028.68 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 604,801,144.02 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净资产为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28 号）。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季鹏先生、刘名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二人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计说明》；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